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150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

沈里麟

被告 謝鈇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1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零陸元，及
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5年7月（推定15日）出
03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2年12月13日受損時止，已
04 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
05 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
06 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
07 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
08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
09 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
10 新臺幣（下同）63,400元（零件42,000元、工資21,400元），其
11 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4,200元（42,000元 \times 1/1
12 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工資21,400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
13 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25,600元（計算式：
14 4,200元+21,400元）。